

政采云直录备案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岑溪市马路镇荔王中心小学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岑溪市雄心百货经销部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采购合同直录备案协议书，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我单位岑溪市雄心百货经销部（乙方）供给单位岑溪市马路镇荔王中心小学（甲方）的货物卡纸、听课记录本、会议记录本、教案本、素描纸、塑封膜、收据、长尾夹、订书机、粉笔、档案盒、双面胶、签字笔等办公用品一批，根据政采云平台采购承诺优惠后应收取实际货物费用为3663.8元。（具体采购明细详见附件发票清单）

注：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本合同壹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岑溪市雄心百货经销部

开户银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

对公账号：400612010119605198

代表签字：

代表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